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令 中華民國112年2月1日 農林務字第1111740694號

訂定「原住民保留地竹林更新獎勵作業規範」,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生效。 附「原住民保留地竹林更新獎勵作業規範」

主任委員 陳吉仲

原住民保留地竹林更新獎勵作業規範

-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推動森林永續經營及扶植產業振興,輔導原住 民保留地範圍內禁伐區域之原住民,依法執行竹林伐採作業,並核發竹林更新獎勵 金,以促進其更新,維護竹林健康,提升國土保安與環境保育公益功能,特訂定本規 範。
- 二、本規範之獎勵對象,以竹林位於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原民會)依原住民保留地 禁伐補償條例規定,公告劃定原住民保留地範圍內之禁伐區域,具原住民身分之所有 權人或合法使用人(以下簡稱竹林所有人)為限。
- 三、本規範所稱竹林伐採作業,指其作業符合下列規定:
 - (一)森林區域內之竹林:指竹林所有人依國有林林產物處分規則取得採取許可證,或依林產物伐採查驗規則取得採運許可證且辦理查驗在案。
 - (二)前款以外之竹林:指竹林所有人於伐採時,向竹林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以下簡稱公所)申請。公所應於竹林伐採後,派員勘查,認定竹林有施行伐採作業及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發給原住民保留地竹林更新證明書(以下簡稱竹林更新證明書,格式如附件一):
 - 1、該筆土地之竹覆蓋率未達七成。
 - 2、竹林皆伐作業面積超過該筆土地面積三分之一以上。
 - 3、竹林擇伐作業之竹支數,超過該筆土地區域內竹支總支數三分之一以上。
- 四、竹林所有人執行竹林伐採作業,符合下列條件者,得依本規範申請竹林更新獎勵金:
 - (一)竹林位於原民會依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規定,公告劃定原住民保留地 範圍內之禁伐區域。
 - (二)土地面積為零點一公頃以上,並以竹為經營主體,且依法可執行竹林伐採作業。
 - (三)依前點規定完成竹林伐採作業。
 - (四)無濫墾、濫伐、擅伐之情事。
 - (五)同一地號之土地當年度未領取本會造林獎勵金或其他機關發給性質相同獎勵 金、補償或補助。

(六) 同一地號之土地前三年未請領竹林更新獎勵金。

竹林採伐作業期間有跨年度情形者,以完成竹林伐採作業年度作為核發竹林更新 獎勵金之年度。

- 五、竹林所有人申請竹林更新獎勵金,應填具申請書(如附件二),並檢附下列文件,於 當年度一月一日至四月三十日止向竹林所在地公所提出申請;文件不齊備者,公所應 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
 - (一)除公所原住民保留地使用清冊記載有案之原住民或其繼承人,檢附地籍圖謄本外,應檢附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但得以電腦完成查詢者,免附。
 - (二)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三)竹林所有權人非單獨所有者,應經各共有人同意後,由一人代表請領,並另 檢附土地權利人同意書。但僅就其應有部分提出申請者,應檢附分管契約書 及位置圖。
 - (四)竹林合法使用人,應另檢附他項權利證明書、租賃契約書或其他合法使用證 明文件。

前項申請人應於完成第三點所定竹林伐採作業之日起一個月內,檢附採取許可證、採運許可證正面及背面之影本或竹林更新證明書,通知公所辦理初審。

竹林所有人於申請時已完成竹林伐採作業者,前項通知應於申請時併同提出。

- 六、公所應於接獲前點第二項通知之日起一個月內,派員會同竹林所有人勘查竹林現況 (勘查審查表格式如附件三),並依其初審結果,分別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確認符合規定者:填具竹林更新獎勵金計畫請領清冊(如附件四),併同相關文件,層轉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
 - (二)確認不符合規定者:層轉直轄市、縣(市)政府駁回其申請。

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收受前項第一款之請領清冊後,應逐筆(件)按所附文件審查,確認符合規定後,核發竹林更新獎勵金。

- 七、竹林所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駁回其申請;涉及刑責者, 並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 (一)經公所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未完全。
 - (二)不符第二點規定或不具第四點第一項所定條件。
 - (三)所附文件有偽造、變造或記載不實。
 - (四)其他虛偽不實之情事。

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竹林更新獎勵金後,發現有前項所定情形者,應撤銷 獎勵金之核定,並命竹林所有人限期返還。

八、竹林更新獎勵金為每公頃新臺幣三萬元,按該筆地號實際竹林伐採作業面積計算;面 積不足一公頃者,按面積比率核發,並算至公頃以下四位數為止。

- 九、公所應於每年八月三十一日前,通知尚未依第五點第二項規定辦理初審之申請人,應 於當年度完成竹林伐採作業,倘無法於當年度執行竹林伐採作業者,得撤回申請,另 依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規定申請禁伐補償金。
- 十、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本規範所需經費,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研提所轄原住 民保留地竹林更新獎勵計畫,送本會按年度預算情形,核定各直轄市、縣(市)執行 計畫所需經費後,逕撥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當年度計畫結束後一個月內,將會計結案報告書併同 竹林更新獎勵金提領清冊影本(附件五)送本會備查。

十一、有關經費之收支及會計事務處理等事宜,應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 作業規定辦理。

附件一、原住民保留地竹林更新證明書(格式)

一、申請人(竹林所有人):	國民身分	分證統一編號	慧:		
二、會勘日期:中華民國〇〇〇年〇)○月○○日				
三、竹林伐採區域基本資料:					
(一)竹林地點(地段地號):	縣(市)	鄉(鎮、市、	. 區)	
	段	小段		號	
(二)土地登記面積:	公頃				
(三)用地類別:非林地,用	月地				
(四)竹林實際種植面積:	公頃				
四、伐採作業方式□皆伐:伐區		_公頃			
□擇伐:伐區		_公頃			
五、認定竹林有伐採作業事實,伐採	《後現況為:				
□竹林有經伐採, 竹覆蓋率未達百	分之七十以上。	0			
□皆伐面積超過該筆土地面積三分	之一以上。				
□擇伐率: %,擇伐作業之竹支	數超過該筆土均	也區域內竹支	こ總支數.	三分之一	·以
上。					
上開非林地之竹林更新情形,特	此證明。				
此給竹林所有人			存執		
機關名稱					
/					
中華民國〇〇	〇 年	\circ	月	O C	日
ME AN					
備註: 1. 本證明書正本由竹林所有人存執,	副木协送鄉 (銷、市、 原)从所歸	5. 世 供 本	0
1. 本超明音正本田们你们有八行税,					

2. 本證明書僅供竹林所有人申請原住民保留地竹林更新獎勵金使用,且不得作為買賣 之證明。

附件二、原住民保留地竹林更新獎勵金申請書格式

附件二之	一 本年度受理編號: 正面
_	年度原住民保留地竹林更新獎勵金申請書
一、基本	資料
申請項目	原住民保留地竹林更新獎勵金
申請人	使用地類別 ○○用地 申請土地面積 (公頃)
土地坐落	
土地權屬	□私有地:□全部 □共有持分: □國有地:□他項權利:(□農育權人 □地上權人)□承租地□其他 合法使用人
 竹種	竹林種植面積
11 1生	(公頃)
二、檢附	
(一)應檢附	
	謄本□地籍圖謄本□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切結書□金融帳號存摺影本 所有之所有權人:
	/// // // // // // // // // // // // //
(三)竹林合;	
他項權利	證明書 □租賃契約書 □其他合法使用證明文件
(四)已完成/	竹林伐採作業者:
]國(公私)有林林產物採取(運)許可證(林地)正反面影本
一竹林更新	證明書(非林地)
此致	
受理機關	:
申	·請人姓名: (簽章)
	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	址:
電	話: 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公所收件	-時間: 年月日時分
文件審核	結果:□符合 □不符合
基層公所	承辦人: 課(科)長: 單位主管:

背面

備註:

- 1. 得申請竹林更新獎勵條件:
 - (1)竹林位於原住民族委員會依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規定,公告劃定原住民保留地 範圍內之禁伐區域。
 - (2)土地面積為0.1公頃以上,並以竹為經營主體,且依法可執行竹林伐採作業。
 - (3)完成竹林伐採作業。竹林採伐作業期間有跨年度情形者,以完成竹林採伐作業年度作 為核發竹林更新獎勵金之年度。
 - (4)無濫墾、濫伐、擅伐之情事。
 - (5)同一地號之土地當年度未領取本會造林獎勵金或其他機關發給性質相同獎勵金、補償 或補助。
 - (6)同一地號之土地前三年未請領竹林更新獎勵金。
- 3. 填寫本申請書相關注意事項:
 - (1)本申請書應填寫事項包括切結書。
 - (2)未檢附金融帳號存摺影本者,得另載明審核通過後,本獎勵金撥付申請人指定之金融 帳號與帳戶。
 - (3)除公所原住民保留地使用清冊記載有案之原住民或其繼承人,檢附地籍圖謄本外,應 檢附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但得以電腦完成查詢者,免附。
 - (4)竹林所有權人非單獨所有,應經各共有人同意後,由一人代表請領,並另檢附土地權 利人同意書;僅就其應有部分提出申請者,應檢附分管契約書及位置圖。
 - (5)竹林合法使用人,應另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租賃契約書或其他合法使用證明文件。
- 4. 請領本獎勵金之竹林所有人,應於當年度完成竹林伐採作業。倘無法於當年度執行竹林伐 採作業者,得撤回申請,另依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規定申請禁伐補償金。
- 5. 竹林所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政府將駁回其申請;涉及刑責者,並移送司法機關偵辦;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竹林更新獎勵金後,發現有前項所定情形者, 應撤銷獎勵金之核定,並命竹林所有人限期返還:
 - (1) 經公所通知限期補正, 屆期未補正或補正未完全。
 - (2)不符原住民保留地竹林更新獎勵作業規範所定條件。
 - (3)所附文件有偽造、變造或記載不實。
 - (4)其他虚偽不實之情事。
- 6. 其他注意事項,詳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原住民保留地竹林更新獎勵作業規範」。

附件二之二

切 結 書

茲本人願依行政院農業	委員會「原	京住民保留地竹林更	新獎勵作
業規範」(以下稱本規範)規	足,申請_	年度「原住民保	留地竹林
更新獎勵金」(地點:	郎(鎮、市、	・區)段/	卜段
地號,地籍面積:公顷	頁,核定价	林種植面積:/	公頃),並
領取政府獎勵新臺幣			
依本規範規定辦理,如有違			
林更新獎勵金,由縣	(市)政府和	移由法務部行政執行	處行政執
行悉數追回,絕無異議。			
本人己確實詳閱「原住	:民保密地名	允林 更 新 將 勵 作 坐 掴	新 . 相關
規定,願依據規定內容辦理			40] 14 198
7767 (
此致			
鄉 (鎮、市、	區)公所		
縣(市)政府	<u>.</u>		
具切結人姓名:		用印	
連絡電話:			
連絡住址:		4. 八 坎 仁 工	日4 上
身分證正面影本		身分證反面	 永
 中 華 民 國	 年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4	

附件二之三

土地權利人同意書

本人同意	鄉(鋇	真、市	. 區)_	段	小段	地
號之土地由	申請並領	頁取原(主民保旨	留地竹林。	更新獎勵金	,絕
無異議。恐口說無憑	,特立此	上同意言	」 。			
立同意書人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立同意書人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立同意書人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原住民保留地竹林更新勘查審查表(格式)

- `	基本	資料
------------	----	----

申請人		使用地類別	〇〇 用地	甲請土地 面積(公頃)	
土地坐落		小段	鄉(鎮、市、區 地號		
土地權屬	□私有地:□全部 [□國有地:□他項權利				他合法使用人
竹種					
二、檢附資	**				
□林地-國	(公私) 有林林產物	採取(運)	許可證正反正	面影本	
□非林地-/	竹林更新證明書				
三、勘查、	審查結果				
(一)竹林實際	祭種植面積:	公	湏。		
(二)竹林所?	有人通知完成竹林伐	採作業日期	:中華民國(000年00月	
(三)伐採作	業方式□皆伐:伐區	<u></u>	公頃 □擇伐	: 伐區	公頃
(四)伐採作	業事實為:				
□林地,認;	定竹林現場有伐採作	業情形,□]符合□不符合	合所附國(公私)有林林產
物採取(選	夏)許可證記載事項。				
□非林地,詩	認定竹林現場□符合	□不符合下	列伐採作業情	青形之一,□ネ	甫發□不補
發竹林更	新證明書。				
□竹林有約	經伐採,竹覆蓋率未	達 70%以上	0		
□現場採□	皆伐作業,皆伐面積	超過該筆土	.地面積 1/3 1	以上。	
□現場採掘	睪伐作業,擇伐率:	%,擇伐4	作業之竹支數	超過該筆土地	區域內竹支
總支數	1/3 以上。				
□現場勘查;	無竹林伐採作業事實	• 0			
四、勘查日	期:中華民國○○○)年○○月○)〇日		
會勘人	員:竹林所有人(申	請人或受委	託人):簽章	公所。	人員:
初審意見	□符合 □不符	合,理由	•		
本年度受理	里編號:				
基層公所	承辦人:	課(科)長	ŧ:	單位主管:	

附件四、竹林更新獎勵金計畫請領清冊

機關名稱:				I -		·					1 -	製表時間:	: 年 月	ш
必		國民身		竹	竹林地點	扣	1.4 经	计田	竹林種植	名	本	华珍谷举		
時間	姓名	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地段	小段	光彩	远着面	л 远 類別	(更新) 面積	種	即国期	以亦作未事實	備註(證明文件)	(#
日日														
		課(科)長	F)長					主辦會計	十二			單位主管	:Haa	
主管機關: 承辦人		課(科)長	F)長					主辦會計	1112			單位主管	\\\\\\\\\\\\\\\\\\\\\\\\\\\\\\\\\\\\\\	

附件五、竹林更新獎勵金計畫提領清冊 年度「(機關名羅)州林更新獎勵会計書 | 提領清冊

				1年	一家	-47 -	半した	7杯天	/ 类状	午度 (機關名稱)竹林史析與勵金計畫」获領清冊		倒消机	₽		
多	利用		國民身		竹	竹林地點	ŤÜ	14		竹林種植	44	伐茶	À		
	以其時間	姓名	分證統	住址	岩	~	型	地籍	用地類別	(更新)	神	作業	東新捲屬今	受領人帳號	備註
	<u> </u>		一编號		斑	銰		Į K		面積		カボ	# GX		
受理機關	•••														
承辨人			課(利	科)長					主辦會計	世			單位主管	二節	
主管機關	•••														
承辨人			課(利	科)長					主辦會計	世			單位主管	二部	